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06

债券代码：112829

债券简称：19东林02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东林02”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829，债券简称：19东林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2月1日兑付自2020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凡在2021年1月29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2021年1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及利息。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
- 本息兑付日：2021年2月1日
- 债券摘牌日：2021年2月1日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9年2月1日发行的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12829，债券简称：19东林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2021年2月1日将期满。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2月1日支付自2020年2月1日到2021年1月31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19东林02”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

取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9东林02”）。

2、发行规模：人民币7.8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1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16日、17日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林02”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林02”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林02”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9东林02”的回售申报数量为3,8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408,500,000.00元（包含利息），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披露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东林02”投资者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2）。前述公告披露后，有部分投资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主动撤销回售申报并获同意，最终“19东林02”的回售数量为865,12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93,000,400.00元（包含利息），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6,934,880张。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7.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第1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第2年固定不变。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调整其第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8、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2月1日。

11、利息登记日：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1日，若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2月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2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4、兑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最新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0、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2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每1手“19东林02”（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07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00元；根据财税〔2018〕108号，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5.0元。

三、债券兑付情况安排

1、债权登记日：2021年1月29日

2、最后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

3、本息兑付日：2021年2月1日

4、债券摘牌日：2021年2月1日

5、债券兑付对象：截至2021年1月2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9东林02”债券持有人。2021年1月29日（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2021年1月2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本金和利息。

四、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2月1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号），本期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月29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六、关于本期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19东林02”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10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伟杰

联系人：曹治玲

联系电话：010-59388845

传真：010-59388845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谢智星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3、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层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